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执行 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》 的补充说明

为规范珠海校区研究生请假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》（师教综合〔2025〕59号）及珠海校区实际管理要求，现将研究生请假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因伤病请假证明

珠海校区研究生因伤病请假，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。

二、管理单位

珠海校区研究生请假批准后，均需报管理单位备案。

三、销假

学生假期期满返校后，应尽快联系导师或班主任销假，并报培养单位教务老师备案。

四、办理方式

（1）学生登录网上办事大厅 <https://v.bnuzh.edu.cn/>，搜索“研究生请假申请审批表”，按照“服务描述”和“办理流程”内的要求填写信息，提交申请。

（2）网上办事大厅的请假审批结果可导出表格作为研究生请假凭证。

（3）使用期间如遇到问题，请联系 0756-3683762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5年11月3日